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2022〕9号

关于对石林县提升全县新冠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石林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石林县提升全县新冠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石卫健请〔2022〕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进一步合理布局石林县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全县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确保按照国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突发疫情需启动全员核酸检测时快速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二、项目名称：石林县提升全县新冠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

三、项目代码：2204-530126-04-05-689172

四、项目地址：石林县中医院、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县中医院改建 PCR 实验室 2 个，面积 720 平方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一批全员核酸检测信息化平台设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设施设备和检测试剂耗材；购置核酸检测信息化平台设备中便携扫描设备 161 台；购买核酸检测信息化平台设备中备用电池 + 座充 161 套，条码打印套装 7 套和条形码打印纸 24 万条。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医用 PCR 分析系统（扩增仪）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 88 台相关设施设备；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提取试剂等相关试剂、耗材一批。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16.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七、其它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用地、规划、环评、水保等相关手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和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2. 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认真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项目风险防控，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